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017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20 日以被看護者為○○○（即訴願人之父；下稱○君），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通報其接續聘僱菲律賓籍○○○（護照號碼：Pxxxxxxxx，下稱○君）從事家庭看護工之工作，經重建處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核發訴願人編號第 10901B003218 號「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含期滿轉換）」（下稱通報證明書）在案。嗣訴願人檢附通報證明書、○○醫院○○院區 109 年 2 月 18 日開立之○君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下稱失能診斷證明書）、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等文件，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向勞動部申請許可接續聘僱○君。經勞動部查認○君於 109 年 4 月 18 日死亡，自○君死亡當日起，訴願人即不具備聘僱外國人之資格，乃以 109 年 6 月 1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540568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核發接續聘僱之許可，另以同日期勞動發事字第 1090745844 號函，將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等規定移請本府處理。案經重建處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及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9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3058594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8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3734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8 月 1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許可時，向勞動部提供不實之資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6 規定，以 109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017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事實欄文字誤繕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3064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檢附陳述意見書載明：「.....5. 惟整個過程中本人.....並無故意違法之事實，尚請貴單位給予申訴之機會，另作適宜之處份.....收受公文文號：109年9月21日北市勞職字第10960901761號.....」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在案，有原處分機關109年10月20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6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9年7月23日勞職管字第0990507486號函釋：「主旨：有關雇主於被看護者存活時，自行或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向本會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嗣後被看護者死亡，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無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等各事項，依規定應提供辦理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若被看護者已死亡，但雇主仍檢送『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辦理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則雇主即有『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已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二、雇主於被看護者存活時，即已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嗣後被看護者死亡，若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依本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相繩：（一）雇主於被看護者存活時自行向本會申請，自申請日起至本會審核准駁許可日期間，發生被看護者死亡情事。.....。」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僱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者。	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5 條第 1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君於 109 年 4 月 18 日過世，為處理父親的後事，遂委由姪女於 109 年 4 月 20 日、21 日前往重建處櫃檯洽辦申請停止續聘照顧○君之外籍看護○君之事宜，經櫃檯人員表示必須補○君之死亡證明書，而訴願人於收到○君之死亡證明書後，即聯絡櫃檯人員○君詢問要如何補死亡證明書以結案，○君回復表示以○○○之方式提供即可，故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寄送給○君，○君亦以○○○回復有收到死亡證明書之補件，並於電話中表示會將案件結案。訴願人即認為此續聘案已順利停止申請，是訴願人並非刻意於○君死亡後才以不實之資料提出申請而故意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許可時，向勞動部提供不實之資料，有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之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君失能診斷證明書、○○○醫院 109 年 4 月 20 日開立之○君死亡證明書、重建處 109 年 4 月 21 日核發之通報證明書、勞動部 109 年 6 月 1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540568 號、第 1090745844 號函及重建處 109 年 6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原係申請停止續聘照顧○君之外籍看護○君之事宜，

經重建處櫃檯人員表示必須補○君之死亡證明書，而訴願人於收到○君之死亡證明書後，即聯絡○君詢問要如何補死亡證明書以結案，○君回復表示以○○之方式提供即可，並以○○寄送給○君，○君亦以○○回復有收到死亡證明書之補件，並於電話中表示會將案件結案。訴願人即認為此續聘案已順利停止申請，並非刻意於○君死亡後以不實之資料提出申請云云。查本件：

- (一) 按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不得有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之情事。違反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次按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依規定應提供辦理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若被看護者已死亡，但雇主仍提出聘僱申請，即有提供不實資料，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事；雇主於被看護者存活時，即已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嗣後被看護者死亡，若雇主於被看護者存活時自行提出申請，自申請日起至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准駁許可日期間，發生被看護者死亡情事，得免於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相繩；亦有前勞委會 99 年 7 月 23 日勞職管字第 0990507486 號函釋可資參照。
- (二) 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向勞動部提出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申請接續聘僱○君之許可。惟查被看護者○君已於 109 年 4 月 18 日死亡，此際，訴願人不得以○君為被看護者而聘僱外國人工作，是訴願人於○君死亡後才向勞動部提出申請接續聘僱○君之許可，並同時檢附重建處核發之通報證明書、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及○君失能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即有於申請時提供與現況不符之不實資料之情事，依前開前勞委會 99 年 7 月 23 日函釋意旨，本件被看護者○君既非於送件申請日起至勞動部審核准駁許可日期間內死亡，是訴願人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節，主觀上應仍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尚難以其曾向重建處提供○君死亡證明而邀免責。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五）載以：「訴願人亦提及聯絡勞動部（經查應為重建處）窗口○○○（下稱○君）並補寄死亡證明書一事，係○君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20 條第 4

項或第 28 條辦理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事項之檢查，爰依據訴願人所寄之○君死亡證明書，辦理檢查案件之結案，並非訴願人訴稱之辦理聘僱移工○君之結案事宜，與續聘○君停止一事無涉。……」訴願主張係申請停止續聘照顧○君之外籍看護○君之事宜等語，應有誤會，亦不足採。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之事實，並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6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